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春新女士、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顾家梅林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宁波顾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2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5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补充协议》，授权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分别共享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1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并承诺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所欠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5、法定代表人：徐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6,703.26万元、负债总额236,039.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0,27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96,402.99万元、营业收入214,47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68.92万元，无影响被扣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46937E

2、经营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5、法定代表人：李云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9,040.69万元、负债总额224,171.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3,460.45万元）、净资产34,869.03万元、营业收入45,111.71万元、净利润1,074.13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XU87A

2、经营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5、法定代表人：徐刚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721.23万元、负债总额16,363.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363.78万元）、净资产7,357.45万元、营业收入7,402.48万元、净利润984.9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三、《授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人）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丙方：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1）、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2）、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3）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授权丙方使用。

1、共享额度：

授信共享人1：人民币10,000万元；

授信共享人2：人民币5,000万元；

授信共享人3：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共享额度内，乙方与丙方可调剂使用。

2、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承诺对丙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授信债权发生额本金余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甲方向丙方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承诺和保证：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申请使用乙方授信额度，享有原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权利并履行原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所有义务。

4、协议生效：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5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3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28,4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28,4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延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0	51.6398	27.47%
2	付小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3.00	9.0644	27.47%
3	林文德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17.3048	27.47%
4	牛育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3.00	14.5580	27.47%
5	谢斌	中国	副总经理	63.00	17.3048	27.47%
6	刘宗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3.7340	27.47%
小计（6人）				450.00	123.6058	27.4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李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9.0644	27.47%
2	李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3	彭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4	方双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5	彭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9614	27.47%
6	邹啸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7691	21.97%
7	郑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3734	27.47%
8	李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1974	27.47%
9	靳玲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240	27.47%
10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2361	27.47%
小计（10人）				90.50	24.6662	27.26%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24人）				1,398.81	379.6753	27.14%
外籍员工（18人）				56.08	14.8975	26.56%
合计（858人）				1,995.39	542.8448	27.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12名激励对象（含6名外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2名外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部分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合计需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38万股。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可归属人数合计858名，实际可归属数量为542.844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2.84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1,857,176	5,428,448	1,127,285,62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1,857,176股增加至1,127,285,62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15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5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858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48,638,895.4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28,4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210,447.47元。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189,429.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27,285,624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8,44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3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诉金额：5,350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及重庆冠宇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ATL"）及其他被告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渝01民初375、377、378、379、380号）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人，未经公司许可，被告一ATL生产和销售了涉诉专利相关产品，其他被告销售、许诺销售了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涉嫌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据此，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ATL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判令其他被告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并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前述共计5个案件，案件诉请的赔偿金额分别为1,050万元、1,05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1,050万元，合计共5,350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冠宇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1,742项，其中发明专利528项，实用新型专利1,197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积极研究诉讼方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4/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6月7号09:00-11:30；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4年6月7日14: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情况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5月23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2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